

司馬氏書儀



## 司馬氏書儀提要

書儀十卷。宋司馬光撰。考隋書經籍志。謝元有內外書儀四卷。蔡超有書儀二卷。以至王宏、王儉、唐璵，皆有此著。又有婦人書儀八卷。僧家書儀五卷。蓋書儀者，古私家儀注之通名。崇文總目載唐裴蔭、鄭餘慶、宋杜有晉、劉岳尚，皆用斯目。光是書，亦從舊稱也。凡表奏公文私書家書式一卷。冠儀一卷。婚儀二卷。喪儀六卷。朱子語錄。胡叔器問四先生禮。朱子謂二程與橫渠多是古禮。溫公則大概本儀禮而參以今之所可行者。要之。溫公較穩。其中與古不甚遠。是七分好。又與蔡元定書曰。祭儀只是於溫公書儀內少增損之。云云。則朱子固甚重此書。後朱子所修祭儀。是人竊去。其棄不傳。則此書是禮家之典型矣。馬端臨文獻通考載其父廷鸞之言。謂書儀載婦入門之日。即拜先靈。廢三月廟見。爲非禮。引朱子語錄。以爲惑於陳鍼子先配後祖一語。又謂檀弓明言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而云周已戚。書儀載祔廟在卒哭後。於禮爲太遽。案杜預左傳注。謂禮。逆婦必先告廟而後行。故楚公子圍稱告莊其之廟。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謂先配而後祖。其事與廟見無關。光未必緣此起義。又古者三月廟見。乃成爲婦。故有反馬之禮。有未及三月而死。則仍歸葬母家之禮。

後世於親迎之日。卽事事成其爲婦。三月之內。設有乖忤。斷不能離婚而逐之。設有妖折。斷不能舉柩而返之也。何獨廟見之期。堅執古義乎。至於殷練而耐。孔子善之。其說雖見檀弓。考宋史禮志。所載耐廟之儀。實從周禮。國制如是。士大夫安得變之。亦未可以爲咎光也。他如深衣之制。朱子家禮所圖。不內外掩襲。則領不相交。此書釋曲袷如矩以應方句。謂孔疏及後漢書馬融傳注所說。似於頸下別施一袷。映所交領。使之正方。如今時服上領衣。不知領之交會處自方。疑無他物。云云。闡發鄭注交領之義最明。與方言袷謂之交。郭璞注爲衣交領者。亦相符合。較家禮所說。特爲詳確。斯亦光考禮最精之一證矣。禮記大全。檀弓忌日不樂條下。載劉璋之說。引司馬氏書儀。忌日。則去華飾之服。薦酒食。云云。此本無之。然此本首尾完具。尙從宋本翻雕。不似有所闕佚者。或劉璋偶誤記歟。

# 司馬氏書儀目錄

卷之一……………

表奏

表奏

表式

奏狀式

公文

申狀式

牒式

私書

上尊官問候賀謝大狀

與平交平狀

司馬氏書儀 目錄

上書

啓事

上尊官時候啓狀

上稍尊時候啓狀

與稍卑時候啓狀

上尊官手啓

別簡

上稍尊手啓

與平交手簡

與稍卑手簡

謁大官大狀

謁諸官平狀

平交手刺

名紙

家書

上祖父母父母

上內外尊屬

上內外長屬

與妻書

與內外卑屬

與幼屬書

與子孫書

與外甥女婿書

婦人與夫書

與僕隸委曲

卷之二

司馬氏書儀 目錄

三

一九

司馬氏書儀 目錄

四

冠儀

冠

笄

堂室房戶圖

深衣制度

卷之三……………二九

婚儀上

婚

納采

問名

納吉

納幣

請期

親迎

卷之四……………三九

婚儀下

婦見舅姑

婿見婦之父母

居家雜儀

卷之五……………四七

喪儀一

初終 病甚附

復 立喪主護喪等附

易服

訃告

司馬氏書儀 目錄



司馬氏書儀 目錄

六

沐浴 飯合

襲 始死之奠  
哭泣附

銘旌

魂帛

影齋  
棺附

弔爵 膊槨

小斂

棺槨

大斂殯

卷之六……………六一

喪儀二

聞喪 奔喪

飲食

喪次

五服制度

五服年月略

成服

朝夕奠

卷之七

喪儀三

卜宅兆葬日

穿壙

碑誌

明器

下帳

苞管

嗣版

啓殯

朝祖

親賓奠

賻贈

司馬氏書儀

目錄

七五

卷之八……………八七

喪儀四

陳器

祖奠

遺奠

在塗

及墓

下棺

祭后土

題虞主

反哭

虞祭

卒哭

附

卷之九……………九九

喪儀五

小祥

大祥

禫祭

居喪雜儀附書式二十則

卷之十……………一一三

喪儀六

祭

影堂雜儀附書式六則

# 司馬氏書儀卷第一

宋 司馬光 著 後學張海鵬較梓

## 表奏

表奏

元豐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中書劄子據詳定官制所修到公式令節文。

表式

臣某言。

云云。

臣某誠惶誠懼

賀則云誠懼誠  
忱後辭未准此

頓首頓首辭。

云云。  
謹奉表稱

謝以

聞。

稱賀同其辭免恩命及  
陳乞不用狀者亦准此

臣某

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

年月日具位臣姓名 上表。

右臣下奏陳皆用此式。上東宮牋亦倣此。但易頓首爲叩頭。不稱臣。命婦上皇太后皇后。准東宮牋。稱

妾。

奏狀式

某司。自奏事。貼黃節。則具官。狀內事。

某事。云云。若无事因者。於此便云右臣。

右。云云。列數事。則云。右謹件如前。謹錄奏。

聞。謹奏。取旨者。則云。伏候。勅旨。

乞降付去處。貼黃在年月前。

年月日。具位臣姓名。有連書官。印依此列位。狀奏。

右臣下及內外官司陳叙上聞者。並用此式。在京臣寮。及近臣自外奏事。兼用劄子。前不具官。事末云取進止。用劄子者。惟不用年。不全幅。不封。餘同狀式。皆先具檢本司官。盡日親書。付曹司爲案。本官白陳

事者，則自  
留其案。

## 公文

### 申狀式

某司，自申狀，則具  
官封姓名。

某事 云云。有事因，則前具其事。  
无所因，則便云右某。

右 云云。謹具狀申。如前列數事，則云某司謹狀。取處分，則云  
右件狀如前云云。伏候指揮。

年月 日，具官封姓名。有連書官，則  
以次列銜。狀。

右內外官司向所統屬並用此式。尙書省司上門下中書省樞密院及臺省寺監上三省。  
樞密院省內諸司并諸路諸州上省臺寺監。並准此。

### 牒式

某司牒。

某司。或某官。

某事

云云。

牒

云云。

若前列數事，則云牒件如前云云。

謹牒。

年月 日。 牒。

列位

三司、首列之官一人押。樞密院則都承旨押。

右門下、中書、尚書省以本省樞密院以本院事相移。

並請非被受者。

及內外官司非相管隸者相移。並用此式。

諸司補牒亦同。惟於年月日下書書令史名辭。末云故牒。官雖統攝而無狀例。及縣於比州之類。皆曰

牒上。

寺監於御史臺。祕書殿中書准此。

於所轄而無符帖例者。則曰牒某司。不闕字。

尚書省於御史臺。祕書殿中書。及諸司於臺省。臺省寺監於諸路諸州。亦准此。其門下中書省。

樞密院於省內諸司。臺省寺監官司。辭末云故牒。尚書省於省內諸司准此。



私書

上尊官問候賀謝大狀

具位姓 某。

右某

述事云云。

謹具狀

上問

尊候。

申賀上謝隨事。

謹狀。

舊云。謹錄狀上陳件狀如前。謹錄。狀末姓名下亦云。此蓋唐末屬察上官長公。非私書之體。及元豐改式。士大夫亦相與改之。

年月

日。具位姓 某 狀。

封皮

狀上

某位。

具位姓

某謹封。

重封。上題云狀上某所某位。下云謹重封。

與平交平狀

具位姓 某。

右某啓。

述事云云。

謹奉狀

起居。

陳賀。陳謝隨事。

伏惟

照管。謹狀。